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號

異　議　人　周惠竹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曾勁元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號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謹按：

㈠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聲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又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固得為抗告，惟就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乃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，自屬不得抗告。

三、本件異議人對本院111年4月22日111年度抗字第15號裁命抗告人繳交抗告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裁定(下稱系爭04/22裁定)不服，雖提異議，然因與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及同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」之規定意旨不符，異議人就此不得抗告之系爭04/22裁定，提起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㈠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法院核定後裁定命繳納訴訟費用，以補正上訴要件之欠缺，乃屬指揮訴訟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8條但書規定，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變更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

字第95號、92年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抗告訴訟費用之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為抗告必備程式，故法院於抗告或通常訴訟程序中，裁定命補繳納裁判費之性質應屬相同，參照上開說明，俱屬民事訴訟法第238條但書所規定之指揮訴訟裁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，自屬不得抗告。

㈡緣異議人係因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110年11月1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已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前以110年度抗字第46號裁定廢棄發回，花蓮地院於111年3月4日以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令抗告人補費(下稱花蓮地院第二次裁定)，異議人不服，對花蓮地院第二次裁定提起抗告。本院雖於111年4月22日以系爭04/22裁定命異議人繳交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惟就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乃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，自屬不得抗告。

㈢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：「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」。本件系爭04/22裁定係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因本院尚未以異議人未依期限補繳抗告費用而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」之規定意旨不符，依法不得聲明異議。

㈣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

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

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

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

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」

本件系爭04/22裁定係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且依本案

訴訟事件的訴訟標的價額來看(參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號卷及花蓮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卷)，屬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」及同條項但書各款所列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」之規定情形不符，依法不得聲明異議。

㈤準此，異議人就此不得抗告之系爭04/22裁定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3項明文準用第484條第3項之規定。因之，本件異議即不得再聲明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